

## 10. 南投縣資訊大樓建置案

### ~緣起與發現~

南投縣政府辦理資訊大樓建置計畫，完工後未能發揮預期之功能及效益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該府未能嚴密控管計畫執行進度，致工程延誤；該計畫之專案管理服務案得標廠商資格未符政府採購法規定，並產生履約爭議，且後續委託設計案亦多次流標；另，該府檔案文件管理未落實移交機制。爰依法函請南投縣政府檢討改進。

#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列管後，南投縣政府就當時承辦人員技佐、股長、所長等行政疏失、督導不周，各核予申誡處分；並對於資訊大樓閒置空間提出相關活化方案，包括規劃辦公室空間利用、閒置空間出租、做為資訊教育推動中心、南投縣數位生活儀表板、e化服務宅配到家等，閒置比例約已逐漸降低。此外，該大樓使用及參觀人數自102年12月1日至103年2月28日止，共計9,221人次，南投縣政府未來積極朝節能減碳、提高使用效能為目標。

南投縣政府對該資訊大樓閒置空間已提出多樣活化方案，閒置比例已逐漸降低，將積極提高使用效能，爰本案於103年6月10日結案。